### 合同登记编号:

G	7	M	Н	T	-	ν	0	25	-	0	ν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北京市密云区非建设空间规划(2023 年—2035 年)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15年3月5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建

# 27

### 填写说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 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u>北京</u> <u>市密云区非建设空间规划(2023年—2035年)</u>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 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 服务内容:

- 1.1 现状问题诊断。以生态修复规划成果为基础,深化整合密云区现状生态要素及生态系统存在的问题,并补充密云区特色资源禀赋分析。
- 1.2 确定目标指标。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提出非建设空间规划建设目标及评价指标。
- 1.3 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以生态修复规划成果为基础,深化整合生态安全格局相关内容,并补充影响水生态安全、生物安全及水土保持安全格局的不兼容区,绿地休闲游憩服务盲区分析。
- 1.4 划定修复分区。以生态修复规划成果为基础,深化整合生态修复分区识别工作,并补充生态修复优先序分析。
- 1.5 保护修复策略。深化整合生态修复规划相关内容,并根据密云区非建设空间要素的特点,制定具有可实施性的生态保护修复策略,做到强化优势和补足短板。
- 1.6 确定重点任务。深化整合生态修复规划相关内容,按照划定的密云区 非建设空间修复重点区域,根据轻重缓急程度,在时序上统筹安排各修复分区 的重点任务,并通过重点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建设,促进密云区非建设空间格 局进一步完善,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功能稳步提升。
- 1.7 修复成本效益。深化整合生态修复规划相关内容,根据密云区非建设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工程核算资金需求,明确资金来源,分析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为密云区带来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 1.8 生态价值转化。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和要求,落实

《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条例》,系统梳理密云区生态资源禀赋和多

- 1.9 规划实施保障。建立健全完善的政策机制,确保密云区非建设空间规划内容的落地实施。
- 1.10 形成规划成果。包含密云区非建设空间规划的总体思路、规划目标、修复策略、重点地区、重点任务、时序安排、资金测算、生态价值转化路径、保障措施等,形成《北京市密云区非建设空间规划(2023 年—2035 年)》成果文件。

### (二) 工作进度:

2025年9月30日前上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备案,具体进度以工作实际为准。

### (三) 执行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订版);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

《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北京市水资源保障规划(2020年-2035年)》:

《北京市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

《北京市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

《北京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

《密云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北京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途管制规则》(试行,正式印发稿); 《北京市浅山区保护规划(2017年-2035年)》: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北京市现行城乡规划用地分类使用标准);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北京市现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使用标准):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号);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第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18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7]第72号);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第33号);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标准》DB11/T 996—2024;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 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 方、行业标准规范。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合同日起至项目成果上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备案 为止,在北京市密云区履行。

###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技术服务提交成果清单:

最终提交《北京市密云区非建设空间规划(2023 年-2035 年)》成果全套资料

纸质成果(A4或A3版):《北京市密云区非建设空间规划(2023年-2035年)》成果5套。

电子成果:电子版《北京市密云区非建设空间规划(2023年-2035年)》 文本、规划图件、编制说明、数据库及其他材料,格式包括(\*.doc)、 (\*.pdf)、(\*.gdb)。

2、成果要求:

满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备案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

在合理期限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 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提供项目资料及其他相关数据。
-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 (2) 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 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 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 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上 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备案】

####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 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 音

###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壹佰玖拾柒万</u>元整,小写: <u>¥1,970,000.00(含税)</u>,最终金额以财政批复为准。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 2.1 第一次: 合同生效且区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u>【陆拾万】</u>元整, 小写: <u>Y【600,000.00】元)(含税)</u>;
- 2.2 第二次:上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备案,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人民币大写:【壹 <u>佰叁拾柒万】</u>元整,小写: <u>¥【1,370,000.00】元)(含税)</u>。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7 层 25 号

邮政编码: 100102

联系电话: 010-8260084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号: 1117010104000915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有误导致付款影响,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 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6、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该项目工作进度的进展过程进行书面的进度确认。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 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行业 规范等要求申请并取得从事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资质,开展作业。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 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 约造成的实际损失;

### (二) 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迟交付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报酬,并按合同报酬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纠正,并按合同约定提交质量达标的工作成果。乙方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整改并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_10%\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

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5、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技术服务费,每延迟1日,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可暂停项目工作,相应计划顺延,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以及甲方向乙方及相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调查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第十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 止合同。
  -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 合同终止履行。

-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_\_(二)\_\_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 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u> </u>		30 - 11 /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 名)	全衛专用章 以 或						
	联系人 (承办人)	<b>美雄小童</b>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18年3月5日						
	名称(或姓 名)	或姓 北京汉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2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娇说	单位公寓 同专用章 7081446139					
受托人(乙方)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 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7 层 25 号	邮政编码	100102				
	电话	010-8260084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Zoy年3月上日					
	账号	号 11170101040009151						